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60011193
收發日期：106年05月23日
創稿文號：1061300443
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傳 真：02-29053163
承 辦 人：李慈麒
聯絡電話：02-29053101
電子郵件：029254@mail.fju.edu.tw

受 文 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06001119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(3件) 附件一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，附件二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，
附件三學系彙整名冊 [1061300443_1_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.pdf](#)
[1061300443_2_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\(個人\)106\(1\)版.doc](#)
[1061300443_3_清寒學生助學金學系彙整名冊.xls](#)

主旨：函送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生就學補助項目—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清寒助學生由各學系初審，敬請轉知各班級導師輔導有需要的同學申請。
- 三、清寒助學生名額，以各學系組班別數為準。每名助學生每月給與助學金6000元整，每期服務3個月，每月應達40小時。
- 四、請各學系公告系內申請時間，按照附件實施辦法受理同學申請，於6月26日前將個人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、指定證明文件及學系彙整名冊（如附件3）擲回學務處生輔組（進修部學系送生輔組夜間辦公室承辦人）彙整提報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請各學系通知申請同學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(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jugrant/>)1. 登錄申請，2. 填註個人金融帳號，由各系於每月25日前提出請領

名冊送生輔組請款核撥。

六、各系若有特殊情況之同學，需要增額補助者，請於彙整名冊上註明原由，以憑送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